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ASIA NOW RESOURCES CORP.之股份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1)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1.2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 China Gold Pte. Ltd.（「買方」，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sia Now Resources Corp.（「Asia Now」）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照及根據安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所附帶之安排計劃收購買方尚未擁有之 Asia Now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及(2)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海外監管公佈（「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由力寶及力寶華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佈所述：

- (a) 該安排須待達成安排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作可實，其中包括批准該安排之特別決議案（「安排決議案」）獲 Asia Now 股東於 Asia Now 按照法院之暫時命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b)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買方亦已同意向 Asia Now 提供金額最多約 1,100,000 加元（約相等於 6,900,000 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以撥支 Asia Now 目前之營運資金及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信貸融資以 Asia Now 及其附屬公司 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ANRL**」）之一般抵押協議以及由 ANRL 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倘安排決議案不獲採納之潛在後果

Asia Now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多倫多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安排決議案。

根據安排協議，倘（其中包括）安排決議案未能獲 Asia Now 股東於 Asia Now 按照法院之暫時命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則 Asia Now 或買方可終止安排協議。

根據信貸融資之條款，緊隨（其中包括）安排協議根據安排協議之若干特定條文遭終止後，Asia Now 將須償還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未付之利息。

根據海外監管公佈所示，Asia Now 將不會擁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償還於信貸融資項下結欠買方之款項。海外監管公佈進一步指出，倘該安排未能完成且買方強制執行信貸融資項下之抵押，則 Asia Now 將極可能須根據適用之破產及無力償債法例提出破產申請。

有關 Asia Now 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透過買方擁有合共 60,735,104 股 Asia Now 股份（約佔 Asia Now 已發行股本 52.22%）及 Asia Now 結欠之本金總額為 2,496,000 加元之可換股債券。Asia Now 股份於 TSX-V 上市。Asia Now 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礦床勘探之業務。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及買方之資料

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1.2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而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於需要時就該安排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以加元計值之金額按1.00 加元兌6.2495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